

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 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项目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审计目标：通过对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确认该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促进提升项目绩效，增加建设项目价值。

（二）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并参照财政部(1999)103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等相关法规，对甲方委托的上述工程的竣工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支出及结算等财务情况，工程项目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和合同质量等级控制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等其他与工程竣工决算有关的造价内容进行审核。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明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和工作要求;
- (二) 协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所需的协助与支持;
- (三) 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四) 对审计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 (五) 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
- (六) 按约定的条件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落实派出审计组成员, 确保审计组成员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组成员中至少有一名造价资质专业人员, 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 (二) 开展审前调查, 按照甲方审计要求制定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实施方案。
- (三) 依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现场审计, 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 (四) 保证项目审计质量。保证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派出审计组审计质量定期督导监控, 将各项审计工作按甲方要求予以逐项落实。按照管理要求, 编制工作底稿、取证单, 沟通确认审计问题, 填写问题清单, 并接受甲方检查。
- (五) 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重大决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 协助甲方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建议。
- (六)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 向甲方提交相关审计资料、证据、记录, 出具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 并按甲方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如因北京市防疫政策规定无法按时进场审计,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应为正式进场后 30 日内。
- (七) 乙方应当保证审计质量, 在本约定范围内乙方已经审计过的

事项，日后包括政府审计机关在内的有关检查监督部门如再发现重大问题，甲方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八）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保证与本次审计对象不存在任何利益相关性，不存在不适于进行本次审计的任何情形。

（十）乙方需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府和甲方相关防疫政策要求。

四、审计收费

（一）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146000.00。

（二）支付方式：

1.签订本审计服务协议书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元整，¥73000.00。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元整，¥73000.00。

2.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且以书面形式确认（需要合同各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

3.公司汇款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帐号：02000256092000607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陆份，在经甲方确认后，应当向甲方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报告。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附件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附件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约定书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有效。

七、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因本条第一款约定导致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的审计服务，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计

服务费并支付约定审计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擅自将本审计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除财务问题之外的重大事项而未能及时告知甲方的，乙方应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四）乙方出现重大程序失误、重大事项定性失误、审计实施方案重大遗漏等重大质量问题，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计服务费并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以赔偿。

（五）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

（六）甲方未按约定书约定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应付金额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

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11月14日

乙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11月14日